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本公司所屬房地產被徵收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市青雲路517號房地產徵收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所屬上海市青雲路517號房地產被上海市靜安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閘北第一房屋徵收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實施徵收，徵收補償總價為人民幣52,682.18萬元。

近日，本公司已就上海市青雲路517號房地產徵收事宜與上海市靜安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閘北第一房屋徵收服務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了《上海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該協議已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